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0973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非訟代理人　葉健中

債　務　人　禾豐春雲端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李德峯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先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捌拾捌萬肆仟捌佰貳拾壹元，及其中(一)柒拾壹萬貳仟玖佰參拾壹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二)壹拾柒萬壹仟捌佰玖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1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